

受理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申請資料：

1.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(格式 7) 【一式二份】
2. 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
3.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4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核對當場退還
【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蓋章切結】
5.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
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6. 委託他人：【委託書(格式 8)、委託人及受託代辦者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核對當場退還、雙方身分證影本皆蓋章切結。】

(格式 7)

109 年租約期滿清冊編號：(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彰線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，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此 致

線西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線西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秘書 鄉長
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_____君就坐落 彰化 縣 線西鄉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，訂有彰線_____字第_____號
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
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
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
登記。

此致

線西鄉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：
一 編 號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8)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承租人_____就坐落 彰化縣 線西 鄉
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，
與_____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線_____字第_____號
_____張，於109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
線西鄉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
____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
人。線西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
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